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根据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；空调工程安装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，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；室内外装饰设计、建筑幕墙设计、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（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）；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。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（不含体外诊断试剂）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**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；**空调工程安装，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，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；室内外装饰设计、建筑幕墙设计、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、**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**（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）；**园林绿化工程施工**；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**物业管理；房地产租赁经营；水资源管理**。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（不含体外诊断试剂）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